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由於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根據上市規則而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而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此外，由於(i)陝汽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設定現行上限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建議訂立新上限。就該目的，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並不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為無條件，而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現行上限、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新加坡、濰柴集約、山東印度及濰柴中東(附註2)(視情況而定)	持有本公司16.83%的股權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b)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2.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	本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博杜安中國(附註2)(視情況而定)	由濰柴控股持有30.59%的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及勞務服務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0)	陝西重汽(附註4)、 漢德車橋(附註5)、 金鼎(附註6)、 陝西進出口(附註7) 、天掛(附註8) 及濰柴空氣淨化(附 註9)(視情況而定)	持有陝西重汽49% 的股權	(a)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 公司)及濰柴空氣淨 化(視情況而定)向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 人士)銷售汽車、汽 車零部件、原材料 及相關產品和提供 相關服務 (b)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 公司)及濰柴空氣淨 化(視情況而定)向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 人士)採購汽車零部 件、廢鋼及相關產 品

附註：

1. 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士是重慶濰柴及濰柴進出口。
2. 濰柴後市場服務、山東印度、濰柴中東、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新加坡及濰柴集約均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博杜安中國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50.98%權益，並間接持有約49.02%權益。
3. 濰柴重機的附屬公司為濰柴電力設備，其為濰柴重機的全資附屬公司。
4.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5.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6.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7.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
8. 天掛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
9. 濰柴空氣淨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0. 詳情載於本公告「II.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 務服務	88,000,000*	93,000,000*	94,000,000*
(b)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 能服務	390,000,000*	410,000,000*	420,000,000*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柴油機零部件、 煤氣、廢金屬、原材料、柴油機、相 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84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柴油 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相關產 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850,000,000*	1,000,000,000*	1,190,000,000*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2. 濰柴重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 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 及廢金屬、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及勞 務服務	330,000,000*	370,000,000*	410,000,000*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a)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 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 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4,550,000,000	4,740,000,000	5,030,000,000
(b)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 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向陝 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 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 勞務服務	4,950,000,000	5,200,000,000	5,460,000,000

附註：

1.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然而，由於若干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2.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以下各段的交易已加總計算：
 - (i) A.1.(a)及(b)段下的交易；及
 - (ii) A.1.(c)及A.2.段下的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重慶分公司是本公司設於重慶市的分部(即分公司)。

濰柴後市場服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柴油機零部件。

濰柴鑄鍛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鑄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濰柴再製造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再製造業務。

華動鑄造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械配件、柴油機、農業機械、工程機械的製造、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業務。

濰柴新加坡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一般代理業務。

濰柴集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倉儲、配送以及機械配件及動力總成基本組裝業務。

山東印度由本公司持有約97.68%，主要從事機械生產。

濰柴中東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柴油機及配套產品的銷售，工程機械的維修、新能源的技術諮詢及技術轉移、技術服務及技術培訓、貿易業務以及自營進出口。

博杜安中國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50.98%權益，並間接持有約49.02%權益，主要從事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設計及研發。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濰柴進出口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等若干產品的進出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濰柴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濰柴及濰柴進出口是濰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屬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協議： 下列協議之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
- (ii) 本公司與重慶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鑄鍛
 - (c) 華動鑄造
 - (d) 濰柴集約
 2. (a) 濰柴控股
 - (b)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i)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根據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已(i)向本公司、濰柴鑄鍛、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環保、保安、消防、維修、保養及其他綜合服務等若干綜合服務，以及代為支付本公司(及／或其員工(若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物業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稅；及(ii)就動能服務向本公司、濰柴鑄鍛、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若干勞務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濰柴鑄鍛、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綜合服務及有關動能服務之勞務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就提供上述綜合服務而言，本公司、濰柴鑄鍛、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應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本公司、濰柴鑄鍛、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另加佔有關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按月結算。

上述勞務服務的相關費用乃基於僱用濰柴控股提供有關服務之員工的薪酬及開支而定，按月結算。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ii)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根據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已向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環保、保安、消防及其他一般服務等若干綜合服務，以及支付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及／或其員工(倘適用))使用的物業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稅，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綜合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應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重慶濰柴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根據重慶分公司及／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及／或其員工(若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惟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代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及其員工(若適用)支付的城鎮土地使用稅將不包括於上述20%服務附加費內)，由雙方按月結算。對於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及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若干共同區域提供的若干公共設施服務，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產生的有關公共設施服務成本將由重慶濰柴和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基於各自的年度銷售額按比例分攤。

此外，重慶濰柴已同意，就上述綜合服務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應向其支付的費用。倘本公司可自行或通過第三方以相比綜合服務協議更為優惠的條款獲取與上述服務類似的任何服務，則本公司有權通過向重慶濰柴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服務。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1.(a)分節(i)及(ii)段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10,000,000	135,000,000	160,000,000

下表概列本1.(a)分節(i)及(ii)段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98,369,158	88,313,582	27,604,895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8,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ii)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收取的服務附加費；(iii)由於本集團精簡若干營運，對本集團提供若干範疇的服務需求減少；及(iv)基於實行十三五規劃後對本集團產品銷售的估計。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提供所述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增加約5.7%及1.1%。

下表概列本1.(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88,000,000	93,000,000	94,000,000

鑒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下文A.1.(b)一節同期的新上限合併計算時)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b)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協議： 下列協議之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
- (ii) 本公司與重慶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鑄鍛
(c) 濰柴再製造
(d) 華動鑄造
(e) 濰柴集約
 2. (a) 濰柴控股
(b)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i)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及濰柴鑄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根據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已向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空氣淨化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或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汽、氧、氮、壓縮空氣、污水淨化處理及供應經淨化處理的污水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服務或提供接駁(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就上述提供及／或接駁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實際用量及參照有關動能服務的市價而釐定。若一些動能服務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因此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須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按月結算。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ii)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根據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已向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或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天然氣、蒸汽、氧、氮及壓縮空氣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服務或提供接駁(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實際用量或(倘不可能計算該等用量)重慶濰柴和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銷售額比例及參照該等動能服務的市價釐定。若一些動能服務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因提供有關動能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須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按月結算。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1.(b)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5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下表概列本1.(b)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20,874,761	243,162,346	129,927,071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1.(b)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90,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過往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另加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收取的相等於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及(ii)基於實行十三五規劃後對本集團產品銷售的估計。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提供所述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增加約5.1%及2.4%。

下表概列本1.(b)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90,000,000	410,000,000	420,000,000

鑒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上文第A.1.(a)節同期的該等新上限合併計算時)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協議： (i)本公司與(ii)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鑄鍛
- (c) 濰柴再製造
- (d) 華動鑄造
- (e) 濰柴新加坡
- (f) 山東印度
- (g) 濰柴中東
2. (a) 濰柴控股
- (b) 重慶濰柴
- (c) 濰柴進出口

年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補充協議之前)，濰柴控股、重慶濰柴、濰柴進出口及／或濰柴控股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一直向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新加坡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按市價提供若干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濰柴控股、重慶濰柴、濰柴進出口及／或濰柴控股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新加坡、山東印度、濰柴中東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及上述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由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相關產品進行市場分析，綜合考慮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方面的因素，出具市場分析報告，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1.(c)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00,000,000	600,000,000	720,000,000

下表概列本1.(c)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68,562,023	482,326,279	176,178,739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1.(c)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4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ii)基於行十三五規劃後其對上述採購及加工服務之交易量(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量、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出售及出口的柴油機數量預測)的估計；及(iii)本公司對柴油機市場前景預測。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採購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約19.0%及10.0%。

下表概列本1.(c)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84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與下文A.2.節同期的新上限合併計算)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相關產品和提供加工服務

協議： (i)本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與(ii)濰柴控股、重慶鑄造、濰柴進出口及重慶濰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協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後市場服務
- (c) 濰柴鑄鍛
- (d) 濰柴再製造
- (e) 濰柴集約
2. (a) 濰柴控股
- (b) 濰柴進出口
- (c)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惟於訂立此補充協議前)，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重慶濰柴、重慶鑄造及／或濰柴控股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已出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重慶濰柴及／或濰柴控股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上述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上述補充協議之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按季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1.(d)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50,000,000	420,000,000	510,000,000

下表概列本1.(d)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35,588,159	399,522,919	199,409,128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及(ii)基於實行十三五規劃後其對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及重慶濰柴(視情況而定)所需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及半成品數量、相關平均單位價格、所提供的加工服務成本的估計。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銷售所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增長約17.6%及19.0%。

下表概列本1.(d)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850,000,000	1,000,000,000	1,190,000,000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2. 濰柴重機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

濰柴電力設備為濰柴重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機、泵組、空壓機組、液壓泵組及其各自的零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維修，以及獲許可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濰柴重機是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此，濰柴重機及濰柴電力設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及勞務服務

協議： (i)本公司及濰柴後市場服務與(ii)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後市場服務
- (c) 濰柴鑄鍛
- (d) 濰柴再製造
- (e) 華動鑄造
- (f) 濰柴集約
- (g) 博杜安中國
- (h) 濰柴新加坡
2. (a) 濰柴重機
- (b) 濰柴電力設備

年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博杜安中國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電力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柴油機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原材料、柴油機及加工和勞務服務，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博杜安中國、濰柴新加坡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電力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上述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原材料、柴油機及加工和勞務服務，按月結算。此補充協議之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按季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790,000,000	950,000,000	1,140,000,000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採購及加工服務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82,716,777	199,755,622	126,745,56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2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30,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ii)基於實行十三五規劃後對其產量的估計，乃考慮到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的發展，柴油機零部件成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ii)本集團將採購的相關原材料、鋼材、廢金屬、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市價，加工和勞務服務的成本。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購買所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增長約12.1%及10.8%。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30,000,000	370,000,000	410,000,000

鑒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上文A.1.(c)節同期的新上限合併計算)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故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漢德車橋主要從事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主要從事鑄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加工業務。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的進出口。

天掛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改裝及汽車及其零部件銷售。

濰柴空氣淨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技術轉讓的諮詢及國家許可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汽集團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陝汽集團為陝西重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為陝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萬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華臻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9.9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藍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同創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同創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持有約9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通力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溫州雲頂由陝汽集團持有約3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溫州雲頂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業務。

長沙環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4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長沙環通主要從事汽車、汽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業務。

旬陽寶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61.6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旬陽寶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業務。

延安專用車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延安專用車主要從事專用汽車的生產、研發及銷售業務。

陝西方圓為陝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方圓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汽控股持有陝汽集團約61.22%股本權益，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汽控股主要從事汽車產業、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陝汽實業由陝汽控股持有約60.0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汽實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後勤服務及管理、場地租賃、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寶雞華山由陝汽實業持有約58.42%，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寶雞華山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及其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東風車橋由陝汽實業持有約45.73%，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東風車橋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西安蘭德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西安蘭德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汽車部件生產及銷售及汽車銷售(不含小轎車)業務。

陝西東銘由陝汽集團持有約63.8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東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動車橋、低速電動車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重型汽車的銷售業務。

華臻工貿由陝汽實業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華臻工貿主要從事物流管理及服務，以及廢金屬及非金屬循環再用資源的銷售。

德銀融資為陝汽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德銀融資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機電設備租賃、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維修及再製造、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汽車(小轎車除外)及零部件的銷售、租賃業務諮詢、技術服務、項目投資(限自有資金)。

上海遠行為陝汽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遠行主要從事普通貨物及國內貨運代理、倉儲(除危險品)、商用車及九座以上乘用車、汽車配件、潤滑油、

建築材料、金屬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五金交電的銷售、自有設備租賃及國際貿易。

中富物聯由上海遠行持有約6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富物聯主要從事普通貨物運輸；汽車及配件、智能終端設備、潤滑油、建築材料、金屬材料、化工產品(易制毒、危險、監控化學品等專控除外)、五金機電的銷售；國內貨運代理；物流配載信息服務；倉儲；機電設備、房屋、土地租賃及二手車置換。

中交天健由陝汽集團間接持有約65%，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交天健主要從事車聯網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車輛道路交通信息服務；物流信息服務；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的銷售；計算機系統集成；軟件開發；科研項目開發及技術成果轉讓。

德銀物流由上海遠行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德銀物流主要從事普通貨物運輸、(集裝箱)運輸、國內貨運代理；商用車及九座以下人乘用車、汽車配件、潤滑油、建築材料、金屬材料、化工產品(易燃易爆化學危險品除外)及五金交電的銷售；汽車、工程機械及自有設備租賃。

通匯物流由上海遠行持有約52%，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匯物流主要從事貨物配送、倉儲(危險品除外)、普通貨物運輸；運輸代理；物流信息諮詢；物流包裝；汽車配件銷售；機械加工、裝配及維修(特種設備除外)。

- (a)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a) 陝西重汽
(b) 漢德車橋
(c) 金鼎
(d) 陝西進出口
(e) 天掛
(f) 濰柴空氣淨化

 2. (a) 陝汽集團
(b) 陝西萬方
(c) 陝西華臻
(d) 陝西藍通
(e) 陝西同創
(f) 陝西通力
(g) 寶雞華山
(h) 溫州雲頂
(i) 長沙環通
(j) 旬陽寶通
(k) 東風車橋
(l) 延安專用車
(m) 陝西方圓
(n) 華臻工貿
(o) 陝西東銘
(p) 通匯物流
(q) 德銀融資
(r) 上海遠行
(s) 中富物聯

年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上文載列)(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陝汽集團及其若干聯繫人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及／或陝汽集團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費用一般按每一至三個月由有關各方結付，年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陝西重汽按市價(i)透過若干第三方經銷商向德銀集團出售若干汽車並於三個月內結付；或(ii)直接向德銀集團出售若干汽車，並首付汽車售價的30%，而餘額於兩年內每季結付。協議條款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上文載列)(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將按相同條款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上文載列)(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售價根據以下機制釐定：由有關賣方通過專屬部門對產品進行市場分析(包括每季進行最少一次市場調查及一般審閱相同類別及位處同一地區兩至三款主要產品的價格)，同時結合對生產有關產品的成本的分析以制定價格草案，提交該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審批。該公司與買方按上述草案商務談判後，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售價。上述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審閱並(如有需要)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4,800,000,000	6,500,000,000	8,100,000,000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342,314,743	444,945,216	1,603,947,263

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

由於陝西重汽及其上述附屬公司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業務，董事認為市場對該等集團公司所生產之高速重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所提供之熱加工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而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採購以轉售予第三方之該等產品數量亦將相應增加。除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第三方買方直接銷售汽車外，德銀集團亦為第三方買方安排汽車的融資租賃(「德銀業務」)，旨在帶動陝西重汽汽車在中國的銷售額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550,000,000元、人民幣4,7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3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實施十三五規劃後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將出售之上述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數量及金額、將提供之相關服務之金額之估計；及(iii)上述汽車之預期平均單位價格。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上述銷售及提供上述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增加約4.2%及6.1%。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4,550,000,000	4,740,000,000	5,030,000,000

由於(i)陝汽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此補充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b)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a) 陝西重汽
(b) 漢德車橋
(c) 金鼎
(d) 陝西進出口
(e) 天掛
(f) 濰柴空氣淨化

2. (a) 陝汽集團
(b) 陝汽控股
(c) 陝汽實業
(d) 陝西萬方
(e) 陝西華臻
(f) 陝西藍通
(g) 陝西同創
(h) 寶雞華山
(i) 陝西方圓
(j) 溫州雲頂
(k) 長沙環通
(l) 旬陽寶通
(m) 東風車橋
(n) 西安蘭德
(o) 陝西通力
(p) 陝西東銘
(q) 延安專用車
(r) 華臻工貿
(s) 德銀物流
(t) 通匯物流
(u) 中交天健

年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如上文所載)(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按市價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及／或陝汽集團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由有關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該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如上文所載)(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各自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如上文所載)(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相同條款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視情況而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期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採購價根據以下機制釐定：由有關買方公司專屬部門通過對市場產品進行分析(包括一般審閱於市場上相同類別不少於三款產品的價格)，同時結合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加工成本等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並制定價格草案(本公司須對產品成本進行分析，將該等成本與相關賣方所報的成本比較)，提交該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審批。買方與賣方按上述草案商務談判後，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最終售價。上述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審閱並(如有需要)予以修訂(該部門須於訂立新採購訂單的年度的第一季審閱材料價格，並於其後按月審閱該等價格)。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5,800,000,000	7,200,000,000	8,600,000,000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875,290,954	1,394,926,062	1,207,553,879

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

由於陝西重汽及其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將會從上述因素中受惠。董事認為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產品之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較過去兩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而生產該等產品所需向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之零部件的數量亦將因而大幅增加。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95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0元及人民幣5,46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的交易金額；(ii)基於實行十三五規劃後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採購之汽車零部件數量及價格的估計增長；及(iii)生產成本的預期增長。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採購上述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增加約5.1%和5.0%。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4,950,000,000	5,200,000,000	5,460,000,000

由於(i)陝汽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此補充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鑑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交予濰柴重機。

由於本公司與相關實體進行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多年，且本公司與該等實體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繼續進行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重汽已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及/或倉位(視情況而定)就下列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本公告II.A.1.(a)、(b)、(c)及(d)節所載的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江奎、張泉、徐新玉及孫少軍；及
2. 本公告II.A.2.節所載的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王曰普、江奎、張泉、徐新玉及孫少軍。

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根據上市規則而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而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此外，由於(i)陝汽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指限額
「博杜安中國」	指	博杜安(濰坊)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寶雞華山」	指	寶雞華山工程車輛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長沙環通」	指	陝西汽車集團長沙環通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重慶分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重慶市的設施(即其分公司)
「重慶鑄造」	指	重慶市江津區重濰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隨後已被註銷
「重慶濰柴」	指	重慶濰柴發動機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濰柴發動機廠)，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德銀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內「II.B.(a).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一節賦予的涵義
「德銀融資」	指	德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德銀集團」	指	德銀融資、上海遠行及中富物聯
「德銀物流」	指	陝西德銀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車橋」	指	陝西東風車橋傳動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及補充協議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或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華動鑄造」	指	山東華動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華臻工貿」	指	陝西華臻工貿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金鼎」	指	陝西金鼎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A.1.(a)、(b)、(c)及(d)以及II.A.2.」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汽控股」	指	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實業」	指	陝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東銘」	指	陝西東銘車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方圓」	指	陝西方圓汽車標準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華臻」	指	陝西華臻三產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進出口」	指	陝西重型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藍通」	指	陝西藍通傳動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同創」	指	陝西同創華亨汽車散熱裝置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通力」	指	陝西通力專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	指	陝西萬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山東印度」	指	Shandong Heavy Industry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印度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海遠行」	指	上海遠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B.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天掛」	指	天津市天掛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匯物流」	指	陝西通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後市場服務」	指	濰柴(濰坊)後市場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濰柴動力備品資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鑄鍛」	指	濰柴動力(濰坊)鑄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A.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空氣淨化」	指	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電力設備」	指	濰柴電力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濰柴重機(濰坊)發電設備有限公司以及濰柴發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巨力重組」	指	濰柴控股及濰柴重機相關實體集團之資產重組，詳情載於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濰柴進出口」	指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濰柴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集約」	指	濰柴動力(濰坊)集約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中東」	指	Weichai Middle East FZE，一家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再製造」	指	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新加坡」	指	Weichai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溫州雲頂」	指	陝西汽車集團溫州雲頂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西安蘭德」	指	西安蘭德新能源汽車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旬陽寶通」	指	陝西汽車集團旬陽寶通專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延安專用車」	指	陝西汽車集團延安專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富物聯」	指	陝西中富物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交天健」	指	陝西中交天健車聯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